

## 國立體育大學 106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朱學務長彥穎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本屆學生議會議長蔡欣恩，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請辭，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細則第4條規定，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爰由本屆副議長陳冠宇接任。

三、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

四、技擊系湯惠婷主任反映三期宿舍夜間吵雜及交誼廳附近環境較髒亂一案，請生健組加強宿舍秩序及衛生宣導，並由管理員適時進行管理，以維其他學生住宿品質。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生宿舍於106年8月份已全面將宿舍所有房間安裝冷氣機，故擬於107年度起將一、二期宿舍住宿費作調整，以符收支平衡。

（二）一、二期宿舍在裝設冷氣機前已於105年間先期完成電路系統改善，其使用經費亦列入計算中。

決議：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向學生召開說明會，俟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學生宿舍自 106 年暑假起已全面安裝冷氣，故其中相關收費規定亦隨之更改。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提升學生宿舍安全管理與收支平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辦法係由各系所內部遴選及推薦傑出學生，取消遴選委員會選拔規定，爰修正辦法名稱，相關條文併同修正。

(二) 本辦法主要目的係表揚及鼓勵表現傑出之學生，爰修正各類傑出獲獎名額、選拔辦理過程及獎項之規定。

**決議：**

(一) 依委員建議增加服務傑出獎名額，修正辦法第五條，體推系3名外，各系(含碩士班)、所2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傑出學生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 依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獎勵要點配合現況經費支用情形並依主計室意見修正經費來源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 <b>要點</b></p> <p>捌、收費標準</p> <p>一、…。</p> <p>二、<b>本校</b>學生：</p> <p>(一)暑假全期<b>住宿者</b>，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p> <p>(二)<b>住宿一個月者，每人收費為</b>新台幣1,650元整。</p> <p>(三)短期住宿者，每7天<b>每人收費為</b>新台幣550元整，未滿7天以7天計。</p>	<p>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p> <p>捌、收費標準</p> <p>一、…。</p> <p>二、學生：</p> <p>(一)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整。</p> <p>(二)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月為 1,650 元整，其餘為每人月收費新台幣 1,100 元整。</p> <p>(三)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550 元整，其他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33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p>	<p>一、因學生宿舍自 106 年暑假(8 月後，已全面加裝冷氣機，故將住宿費稍作調整。</p> <p>二、另全期暑假依學務處生健組規定期程，乃是需給生健組成員及退宿學生時間整理與清理。</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貳、申請資格

- 一、原住宿學生。
-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 三、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 四、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
- 五、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 六、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
- 七、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參、住宿日期：寒、暑假住宿期間依校方行事曆公告期間。

### 肆、申請限制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
- 三、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有破壞場地之虞者。
- 六、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

### 伍、申請程序

- 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審核。
- 二、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
- 三、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
- 五、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再憑收據至生健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

#### 陸、租借規定

- 一、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有異議與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
- 二、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
- 三、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
- 四、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 五、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

#### 柒、場地設備

- 一、本校學生宿舍部份寢室依學生意願規畫為冷氣房間，其收費比照三期宿舍七樓之收費。
- 二、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 三、提供設備有床鋪、書桌、衣櫃、椅子、天花板吊扇、交誼廳電視、公用衛浴間、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等。
- 四、附設有綠園(K 書中心)可因應上課或會議之需求；卡拉OK 室可提供休閒娛樂之需求。

#### 捌、收費標準

- 一、寒暑假住宿申請依學校實際公告日期辦理，並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生健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
- 二、本校學生：
  - (一)暑假全期住宿者，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
  - (二)住宿一個月者，每人收費為新台幣1,650元整。
  - (三)短期住宿者，每7天每人收費為新台幣550 元整，未滿7天以7天計。
- 三、校外：每人每天收取場地管理費新台幣220元整(營業稅另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付費用50%之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
- 四、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電卡請自行至管理室加值，電卡加值金額最低為100元，電卡餘額無法退費。
- 五、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拾、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 國立體育大學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國立體育大學學校慶傑出學生 <b>推薦</b> 暨表揚辦法	名稱:國立體育大學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	本辦法係由各系所內部遴選後推薦傑出學生，爰修正辦法名稱。
三、 <b>推薦</b> 時間：每學年 <b>推薦</b> 1次，於每年9月30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三、選拔時間：每學年選拔1次，於每年9月30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四、 <b>推薦</b> 條件： (二)傑出條件： 3.運動傑出獎：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除外，參加 <b>國際(世界)、亞洲(杯)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b> ，有傑出表現者。	四、選拔標準： (二)傑出條件： 3.運動傑出獎：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除外，參加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	明定運動傑出獎推薦條件，避免系所推薦及評審困難。
五、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b>3</b> 名外，各系(含碩士班)、所 <b>2</b> 名。 (二) <b>競技傑出獎:符合推薦條件者。</b> (三) <b>運動傑出獎:符合推薦條件者。</b> (四) <b>學術傑出獎:各所博士生、碩士生各1名及各系碩士班1名。</b> (五) <b>品行傑出獎除體推系2名外，各系(含碩士班)、所1名。</b> (六)除 <b>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b> 外，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五、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b>2</b> 名外，各系(含碩士班)、所 <b>1</b> 名。 (二)學術傑出獎博士班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b>1</b> 名、碩士班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b>1</b> 名。 (三)競技傑出獎、運動傑出獎與品行傑出獎各 <b>1</b> 名。 (四)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遴選委員會得視推薦傑出事蹟彈性決定得獎名額，各獎項亦得從缺。	1. 配合推薦條件獎項順序，依序訂定各類獲獎名額。 2. 依委員意見，為鼓勵各系服務表現突出學生，服務傑出獎各增加 <b>1</b> 名。 3. 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凡符合推薦條件者皆予表揚。 4. 學術傑出獎及品行傑出獎修正為由各系所推薦。 5. 考量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有其時效及特殊性，不受重複推薦限制。 6. 刪除遴選委員會，原則由各系所推薦。

<p>六、辦理過程：</p> <p>(一) 推薦：依其各傑出獎項之推薦條件，由各班導師分別填妥推薦表(如附件一、二、三、四)，並檢附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經所(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b>獎項得從缺</b>；同一學生不得同時被推薦為不同獎項之候選者。</p> <p>(二) 複審：<b>由學生事務處針對基本條件及傑出條件進行複審，除不符推薦條件者外，由各系、所推薦者為各類傑出學生，傑出學生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b></p> <p>(三) 表揚：各獎項得獎者，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牌乙面<b>及獎狀乙只</b>，並登錄其傑出事蹟於本校榮譽榜。</p>	<p>六、辦理過程：</p> <p>(一) 推薦：依其各傑出獎項之推薦條件，由各班導師分別填妥推薦表(如附件一、二、三、四)，並檢附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經所(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同一學生不得同時被推薦為不同獎項之候選者。</p> <p>(二) 評審：由各系、所主管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傑出學生。</p> <p>(三) 表揚：各獎項得獎者，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牌乙面，並登錄其傑出事蹟於本校榮譽榜。</p>	<p>1. 各系所得經所(系)務會議決定，倘當學年度無符合推薦條件者，獎項得從缺。</p> <p>2. 尊重各系所推薦之名單，學生事務處複審。</p> <p>3. 增發獎狀乙只</p>
--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推薦暨表揚辦法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3 年 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獎勵本校學生在運動、學術、品行等方面的傑出成就，以及表揚學生對學校、社會、國家等有重大成就與貢獻者。

二、對象：本校肄業學生。

三、推薦時間：每學年推薦 1 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四、推薦條件：

(一) 基本條件：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二) 傑出條件：

1. 服務傑出獎：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

2. 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3. 運動傑出獎：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除外，參加國際(世界)、亞洲(杯)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有傑出表現者。

4. 學術傑出獎：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

5. 品行傑出獎：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

(三) 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惟亞奧運奪牌選手可提前於當年校慶予以表揚。

五、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 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3 名外，各系 (含碩士班)、所 2 名。

(二) 競技傑出獎:符合推薦條件者。

(三) 運動傑出獎:符合推薦條件者。

(四) 學術傑出獎:各所博士生、碩士生各 1 名及各系碩士班 1 名

(五) 品行傑出獎除體推系 2 名外，各系 (含碩士班)、所 1 名。

(六) 除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外，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六、辦理過程：

(一) 推薦：依其各傑出獎項之推薦條件，由各班導師分別填妥推薦表(如附件一、二、三、四)，並檢附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經所(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獎項得從缺；同一學生不得同時被推薦為不同獎項之候選者。

(二) 複審：由學生事務處針對基本條件及傑出條件進行複審，除不符推薦條件者外，由各系、所推薦者為各類傑出學生，傑出學生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

(三) 表揚：各獎項得獎者，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只，並登錄其傑出事蹟於本校榮譽榜。

七、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服務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服務傑出條件	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競技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運動傑出條件	2. 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運動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運動傑出條件	除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外，參加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學術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學術傑出條件	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品行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品行傑出條件	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經費來源：</p> <p>(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p> <p>(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扣除第(七)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 0.5% 為上限)後，由運技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p>	<p>三、經費來源：</p> <p>(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p> <p>(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扣除第(七)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 0.5% 為上限)後，由運技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p>	<p>配合現況經費支用情形並依主計室意見修正。</p>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

90 年 6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財務運作小組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體育大學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以下簡稱運技三系）之招考項目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 (二) 所稱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及公開組（甲組）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高中聯賽及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經費來源：

- (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
- (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扣除第（七）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 0.5% 為上限）後，由運技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

###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伍拾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參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貳拾萬元整。
  4. 獲得第四至六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 (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壹拾貳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捌萬元整。
- (三)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正式錦標賽、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柒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四)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五)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3. 新生參加棒球及籃球高中聯賽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本系棒球隊及籃球隊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六)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七) 非運技三系學生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運技三系系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

審查會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中旬審查當學期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

#### 六、懲處：

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 (一)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三)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103 學年度以前，業已核定之獎勵案，學生得於核定年限內，切結放棄原核定獎勵，改依本要點辦理新獲獎成績獎勵。

前開依修正前規定獎勵者，每學期仍應依原規定，辦理績效考核。

八、本要點施行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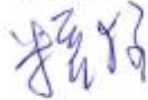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朱學務長彥穎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1 老師：25  
學生：16，出席人數：21，缺席人數：20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 人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啟煌	
2	總務長	黃永旺	
3	競技學院院長	詹貴惠	
4	研發長	張育愷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東治	
6	健康學院院長	湯文慈	
7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8	體育研究所所長	廖主民	
9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黃啟璿	
10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1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 （暨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碩士學位學 程主任）	鄭世忠	
12			



##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陳光輝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龔榮堂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湯惠婷	湯惠婷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黃美瑤	黃美瑤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吳冠璋	吳冠璋
7	適應體育學系系主任	周俊良	周俊良
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施碧霞	施碧霞
9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張永政	
10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歐俠宏	歐俠宏
11	圖書館館長	楊宗文	顏加明代
12	體育處體育長	王俊人	
13	教師代表	范姜昕辰	
12			
13			

##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潘宗佑	潘宗佑
2	學生議會議長	陳冠宇	陳冠宇
3	體育研究所學會會長	黃品榮	
4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學會會長	王千彥	王千彥
5	運科所學會會長	楊雯婷	楊雯婷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學會會長	鄧凱元	
7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學會會長	包錦恩	
8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王維倫	
9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黃逸鑫	
10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李硯儒	
11	體育推廣學系學會會長	黃正宇	黃正宇
12	運動保健學系學會會長	蔡維倫	
13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會會長	方暉銘	
14	適應體育學系學會會長	陳昱璋	陳昱璋
15	師資培育學會會長	陳登傳	
16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鄧培昕	鄧培昕

##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李秀華	李秀華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陳正霖	陳正霖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李利時	李利時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文美	曾文美
6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吳萬春	
7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林莉雯	
8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黃慧綺	黃慧綺
9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張薰友	
10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1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黃小芬	
1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林喬元	
1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賴郁青	
14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王渝津	
15	課外活動指導組	戴筱純	
16			
17			